

# 江西理工大学文件

理工发〔2018〕12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校区), 各处室, 所属各单位:

《江西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实施办法》  
已经学校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江西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 实 施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合理控制建设投资、完善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江西省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江西理工大学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本办法所称审计部门、工程管理和招标采购部门是学校所属负责审计、工程管理和招标采购的部门或机构，不包括委托的中介审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和修缮工程以及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均应纳入审计范围。

**第四条** 学校审计部门应根据建设工程规模等实际情况，采取委托中介审计或自审等方式，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重点环节实施审计，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地推进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全覆盖。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应遵循的原则：

- (一) 推进审计全覆盖与突出审计重点相结合；
- (二) 确保工程质量与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相结合；
- (三) 确保工程进度与规范工程管理程序相结合；
- (四) 促进提高资源绩效与促进廉政建设相结合。

**第六条** 凡是上级相关部门已审计的事项，原则上学校直接采用其审计结果，不再重复审计。

**第七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应按照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内容包括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阶段业务和管理活动审计。在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过程中，应突出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重点环节审计。

**第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是定期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

**第十条** 造价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审计，主要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洽商变更估价、竣工结算审计等。

**第十一条** 招标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设计、施工、专业工程及暂估项目、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

**第十二条** 付款审计是依照合同和项目进展对建设工程用款拨付进行审计。

###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学校审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实施。委托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一)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新建改扩建工程、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修缮工程及其项目应委托中介审计机构实施全过程管理审计。

(二) 按规定已纳入学校招标的建设工程及其项目须实施重点环节审计。

(三) 按学校规定小额零星维修项目由审计部门组织抽审。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会同招标采购部门按规定招标遴选中介审计机构。全过程管理审计应按建设工程招标确认中介审计机构；重点环节审计可以招标预选资格，建立“资格库”，实施审计时由相关部门从“资格库”中抽取中介审计机构。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应采取送达审计和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审计。审计流程为：施工方或建设方提出申请并编制

资料→监理方审核资料→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并送审资料→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委托中介审计机构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与工程管理部门应建立协调互动机制。审计部门应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安排驻场审计员或专管审计员。工程管理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通知驻场（专管）审计员参加监理例会。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变更、签证、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索赔等洽商变更估价审计可以“先见证、后审计”。工程管理部门应组织参建各方现场勘验，确定洽商变更工程量或单价，勘验结果经各参与方（审计部门除外）签字确认后及时提交驻场（专管）审计员。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的单次洽商变更估价在工程合同额2%以上或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工程管理部门应通知审计部门参加现场勘验。

驻场（专管）审计员以勘验结果为附件填制《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现场见证单》，经审计部门审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留存，在接受工程管理部门送审资料时逐一核对。

洽商变更在审计部门见证后可以实施，待项目估价资料编制后送审。

**第十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组织审计资料的编制、审核和管理。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编制、审核相关资料，及时送达审计部门。

审计部门应初审资料完整性和审签手续合规性，同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审计部门不受理工程管理部门以外的单位、部门和个人送审的任何资料。审核过程中不再受理补充资料，审计部门认为可以补充的除外。

### **第十九条 全过程管理审计流程。**

（一）审计部门组织确定中介审计机构。

（二）审计部门组织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明确审计组成人员、审计工作内容、审计介入时点、审计资料及送审时间、审计完成时间等，及时送达工程管理部门。

（三）工程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编制、审核相关资料，及时送达审计部门。

（四）审计部门组织审计，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计意见书。

（五）审计结果应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重点环节审计流程。**

（一）内部控制审计。

1. 审计部门组织制定审计工作方案，送达审计通知书。

2. 工程管理部门整理相关资料，及时送达审计部门。

（1）管理部门岗位设置与职责等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关资料；

（2）工程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资料；

(3) 工程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资料；

(4) 审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审计部门组织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

(二) 招标控制价审计。审计部门应在建设工程或项目招标前，对拟招标预算进行审计。招标控制价未经审计，招标不得进入下一程序。其流程为：

1. 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整理、审核相关资料。在招标预备会前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审计部门。对于规模较大的工程或项目，工程管理部门应事先与审计部门商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内容、送审时间、审结时间等。

(1) 立项审批材料；

(2) 设计图纸及说明；

(3) 拟招标工程预算的纸质（电子）资料、工程量计算底稿、相关专业软件建模资料；

(4) 审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审计部门确定自审或组织有关部门抽取中介审计机构。

3. 审计部门组织审计。在资料完备条件下，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意见书，送达工程管理部门。对于规模较大的工程或项目，审计部门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

4. 工程管理部门依据审计意见书会同招标采购部门组织招标。

(三) 洽商变更估价审计。审计部门应对已经批准的洽商变更工程量和估价进行审计。其流程为：

1. 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现场勘验和审计见证。

2. 审计部门确定自审或组织有关部门抽取中介审计机构。委托中介审计的项目，应在工程结算前审计；审计部门自审项目，可以纳入工程结算审计。

3. 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整理、审核相关资料及时送达审计部门。

(1) 项目实施批准资料；

(2) 项目现场勘验资料；

(3) 项目结算资料；

(4) 审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 审计部门组织审计，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

5. 工程管理部门依据审计结果组织工程结算。

(四) 工程结算审计。建设工程竣工后，审计部门应对实际执行合同的工程量、计价、变更与投标承诺等工程造价事项进行审计。工程未经结算审计，不得结清工程款。其流程为：

1. 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整理和审核相关资料。在施工、监理、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分别签署意见后，及时送达审计部门。

(1) 《工程结算审计审批表》及《工程结算资料清单》(含电子档)；

- (2) 施工合同及协议；
- (3) 工程施工价款结算书（含电子档）；
- (4) 审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审计部门确定自审或组织有关部门抽取中介审计机构。

3. 审计部门组织审计。在资料完备条件下，30日内出具结算初审意见。对于规模较大的工程或项目，审计部门可以在收到审计资料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初审，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内容、审结时间等，及时告知工程管理部门。

4. 施工、工程管理部门、审计部门进行核对确认，签署《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

（五）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办理结算审计后，应对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建设费用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固定资产入帐依据。其流程为：

1. 工程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编制、整理和审核相关资料。在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分别签署意见后，及时送达审计部门。

- (1) 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 (3) 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 (4) 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2. 财务管理提供全部建设费用清单或账册及相关合同。

3. 审计部门组织审计，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

4. 工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部门依据审计结果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建设工程审计意见书由校长签批或由校长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后下达；50 万元以下的，由校长授权审计处下达。

## 第四章 审计质量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规范审计程序，制定质量奖罚机制，加强对受托中介审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评价。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审计工作，探索建立审计实时监督系统，运用学校大数据技术，加大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提升审计工作效率和水平。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廉政纪律教育，针对审计工作容易出现廉政风险的环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确保严格执行审计纪律，维护廉洁审计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门对于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缺陷，应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

**第二十六条** 工程管理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应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屡审屡犯并造成损失的，应严格追责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